

# 臺東縣太麻里鄉 113 年度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金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東麻鄉原社字第 1130000471 號訂定

- 一、依據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113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二、為表揚本鄉具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提高鄉民對各項才藝及運動興趣，進而提升本鄉才藝及運動技能，特訂定本計畫。

### 三、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設籍本鄉且代表本鄉(縣)或轄內各級學校出賽。設籍本鄉係指參加比賽時為本鄉籍，且申請獎金時仍設籍本鄉者屬之(檢附戶籍謄本)；受徵召代表本鄉(縣)出賽者，不受此限。

- 四、獎金核發標準：特殊才藝成績標準如附表一、體育人才成績標準如附表二。

- 五、如遇特殊情形，專案報請鄉長核定。

### 六、成績證明及佐證文件：

- (一)以主辦單位核發之獎狀、得獎證明為限，申請人應提出證明參賽項目確實符合申請資格，如秩序冊(含參賽名單)、賽程表等。

- (二)參加國際性比賽，並實際出國完成比賽程序者，須提供中譯本、參加國際性資格證明、比賽照片及成績證明等。

- 七、欲申請本獎金者，請持相關申請文件至本所(或各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核發。

- 八、團體賽中，每隊由一人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具領人以申請人為代表，獎金由申請人本權責均分給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

### 九、經費之核發：

- (一)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金，申請人如為在學學生，經本所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轉發並公開授獎及表揚；非在學者，由申請人逕向本所領取。

-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預算用罄即停止辦理。

- 十、實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比賽時間應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內。

- 十一、本計畫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並得隨時修訂。

### 附表一、特殊才藝成績標準如下表：

類別	獎金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國外參賽(團體)	20,000	18,000	15,000	10,000	8,000	8,000	1. 實際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2. 特殊才藝競賽包含舞蹈、音樂、藝術、創作等其他項目。
國外參賽(個人)	8,000	6,000	5,000	3,000	3,000	3,000	
國內比賽(團體)	8,000	6,000	5,000	4,000			
國內比賽(個人)	4,000	3,000	2,000	1,000			

附註：1. 參加各項比賽如為團體賽應註明參加人數，否則不予獎勵。

2. 參加各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應視相當於「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附表二、體育人才成績標準如下表：

比賽名稱	獎金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全民運動會以上之競賽	5,000	3,000	2,000	1,000	1,000	1,000	一、代表本鄉(縣)或轄區內學校參加比賽。 二、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三、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核發該等級獎金二分之一。 四、每次賽會不得以個人比賽與團體比賽重複提出申請。
1.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3.全省或全國性、臺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	5,000	3,000	2,000	1,000	1,000	1,000	
縣運、中小學運動會、田徑對抗賽、全縣性校際運動聯賽(由縣政府主(承)辦之比賽)	2,000	1,000	500				
1.全國排灣族、魯凱族運動會 2.單一族群之全國性主(承)辦之民俗、體育競技活動	3,000	2,000	1,000				一、限同級組參賽單位及人數均達六(含)個以上。 二、團體項目(兩人以上成隊合作之比賽)獲獎選手每人(以法定出場比賽人數)核發該等級獎金二分之一。

附註：1. 各項競賽成績均以大會錄取名次，並以大會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為準。  
 2. 個人指競賽規程或辦法有明文規定錄取個人名次者。  
 3. 法定出場比賽人數係指比賽進行中，可在場上比賽之人數外，應含後補人員，但仍依到場參賽人員為獎勵對象。  
 4. 全省或全國性、臺灣區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性各項球類聯賽指臺灣省、臺灣區及全國性比賽，並由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並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有案者為限，其他人民團體所舉辦之比賽不得申請。

臺東縣太麻里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金 個人(個人項目比賽) 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就讀學校	
比賽日期	參加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免填)

謹 陳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核轉單位：

負責人：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送交審查	初審人員核章	審查結果 首長蓋章
------	--	--------	--------------

附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符合本計畫第三點設籍資格之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績證明(獎狀影印本或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如係國際賽,由全國運動協會出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證件。(委託書或代申請保證書擇一)
------	--

-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為個人(個人項目比賽)申請書；團體項目比賽之申請，請另填團體項目申請書。
  - 二、申請人如非在學學生，其學校欄空白。
  - 三、參加比賽名稱如：年全國運動會、年台東縣中小學運動會；項目欄：如籃球、田徑、公尺；名次欄：如團體第名、個人第名；申請獎金欄請用阿拉伯數字詳實填寫。
  - 四、相關文件請依本申請書、設籍證明、成績證明、其他證件順序，並於附繳證件欄內自行檢覈打√。

領 據(個人)

本人 \_\_\_\_\_ 茲向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領取 \_\_\_\_\_ 年度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金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此據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東縣太麻里鄉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金 (團體項目比賽) 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比賽日期	參加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法定上場人數	名次	就讀學校	
選手姓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蓋章 (簽名)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免填)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

謹 陳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核轉單位：

負責人：

<p>初審 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予以補件， 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送交審查</p>	<p>初審人員核章</p>		<p>審查結果 首長蓋章</p>	
<p>附繳證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符合本計畫第三點設籍資格之證明文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擇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成績優秀證明（獎狀影印本或由主（承）辦單位出具；如係國際賽，由全國運動協會出具）。</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關證件。（委託書或代申請保證書）</p>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為團體（團體項目比賽）申請書，個人項目比賽之申請，請另填個人（個人項目比賽）申請書。
- 二、申請人如非在學學生，其學校欄空白。
- 三、參加比賽名稱如：□□年全國運動會、□□年台東縣中小學運動會；項目欄：如籃球、田徑、□□公尺；名次欄：如團體第□名、個人第□名；申請獎金欄請用阿拉伯數字詳實填寫。
- 四、相關文件請依本申請書、設籍證明、成績證明、其他證件順序，並於附繳證件欄內自行檢覈打✓。

領 據(團體)

本人(代表人)\_\_\_\_\_茲向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領取 \_\_\_\_\_ 年度特殊才藝暨體育人才獎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

此據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

具 領 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